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3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裕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1688號、第664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1 年度審易字第491 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唐裕鑫犯如附表「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之諭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㈠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 行所載「全家超商」補充為「全家超商海都店」；第4 行所載「健達繽紛巧克力2 條」更正為「健達繽紛樂巧克力2 條」；第10行至第11行所載「統一超商」補充為「統一超商金聖門市」。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唐裕鑫於本院民國111 年5 月18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唐裕鑫於附表編號1 至3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為上開3 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己利而竊取本案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固應非難。惟念被告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除已歸還被害人張金龍於110

年10月15日遭竊之財物，並與被害人江偉鑫於偵查中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江偉鑫新臺幣（下同）706 元之損害，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和解書等附卷可佐，兼衡被告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目前從事機車維修工作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考量本案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近、罪質相同等情，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說明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爰參考德國刑法及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㈡被告唐裕鑫於附表編號1 所竊得之光泉果汁牛乳1 瓶、健達繽紛樂巧克力2 條，均為其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張金龍，復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於附表編號2 所竊得之光泉果汁牛乳1 瓶，雖亦屬其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張金龍，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紙附卷可憑（見111 年度偵字第1688 號卷第2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自毋庸宣告沒收。至被告於附表編號3 所竊得之SENSE雙輸入行動電源-低價版1 個、博客蒜

香黑胡椒雞肉1 包、同榮鰻魚罐頭1 罐，雖亦屬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以706 元與被害人江偉鑫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 份附卷可考（見111 年度偵字第6642號卷第25頁），與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同一效果，是參酌刑法第38條之1 第5項所揭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之意旨，暨同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避免過苛之立法精神，本院認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並無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2條第3 項前段、第51條第7 款、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禹境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刑事第九庭法　官　蘇怡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林孟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竊得物品及價值（新臺幣）	宣告罪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於110 年10月14日竊取財物部分	光泉果汁牛乳1瓶、健達繽紛樂巧克力2 條（價值合計152 元）	唐裕鑫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光泉果汁牛乳壹瓶、健達繽紛樂巧克力貳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於110 年10月15日竊取財物部分	光泉果汁牛乳1瓶（價值82元，已發還）	唐裕鑫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於110 年11月16日竊取財物部分	SENSE雙輸入行動電源-低價版1個、博客蒜香黑胡椒雞肉1包、同榮鰻魚罐頭1 罐（價值合計706 元）	唐裕鑫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688號
111年度偵字第6642號

被　　告　唐裕鑫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之5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唐裕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0 年10月14日上午6 時50分許，在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 段000 號全家超商，趁該店店長張金龍不注意之機會，徒手竊取陳列貨架上之光泉果汁牛乳1 瓶、健達繽紛巧克力2 條（共計價值新臺幣【下同】152 元），得手後藏於口袋內而離去；又於110 年10月15日上午6 時30分許，在上開全家超商，以同前開方式，竊取光泉果汁牛乳1 瓶（價值82元），得手後藏於口袋內，另挑選茶葉蛋、麵包及巧克力進行結帳，卻未結帳口袋內之商品，並在店內食用已結帳商品後離去；再於110 年11月16日凌晨1 時1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 段000 號統一超商，趁該店店長江偉鑫不注意之機會，徒手竊取陳列貨架上之SENSE 雙輸入行動電源-低價版1 個、博客蒜香黑胡椒雞肉1 包、同榮鰻魚罐頭1 罐（共計價值706 元），得手後未結帳而離去。嗣張金龍、江偉鑫事後盤點均發現上開財物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該等店內監視器畫面，經通知唐裕鑫到案說明，並扣得110 年10月15日遭竊之光泉果汁牛乳1 瓶，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唐裕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
2	被害人張金龍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被告分別於110 年10月14及同年月15日，竊取被害人張金龍經營上開超商之前開商品之事實。
3	被害人江偉鑫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被告於110 年11月16日，竊取被害人江偉鑫經營

		上開超商之前開商品之事實
4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0 年10月15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份、監視器翻拍畫面3 張、查獲照片2 張、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1 片 2.110 年11月16日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8 張、查獲照片10張、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1 片	證明被告上開行竊過。

二、核被告唐裕鑫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上開3 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再被告於110 年10月15日所竊得之光泉果汁牛乳1瓶，業已返還被害人張金龍及其於110 年11月16日所竊上開商品等物，業已與被害人江偉鑫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江偉鑫損失，此有該贓物認領保管單、和解書各1 份在卷可佐，爰均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至被告於110 年10月14日之上揭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 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曾　揚　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書　記　官　黃　麗　菁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